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

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

被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臨時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貳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最近一屆董監事任期屆至後未依期限完成改選，全體董監事於民國112年4月1日當然解任，致無董監事代表公司行使職權；又被告股東即訴外人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冠藝品公司）、倍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豐公司）、郭玠志、郭宗濤等人，復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之客戶與往來銀行，禁止被告於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致被告所有往來銀行帳戶均遭凍結，只能存入款項而無法提領出

01 帳，即無法支付營運所需費用。被告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02 字第10號裁定選任李俊賢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於同年7月5日  
03 就任。原告身為被告股東之一，於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  
04 日期間，為被告墊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相關開銷費用合  
05 計新臺幣（下同）3,012萬5,974元（下合稱系爭費用），系  
06 爭費用均係被告所應負擔，且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須支出  
07 之必要成本及費用，原告本無義務亦未受被告委任，而為被  
08 告代墊系爭費用，使被告營運免於停擺，亦免於因債務不履  
09 行而衍生後續訴訟求償風險，足認係以有利於被告之方式管  
10 理事務，合於無因管理要件；且原告為被告代墊系爭費用，  
11 被告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予繳納系爭費用之利益，致  
12 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第179條  
13 不當得利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費用。又被告於108  
14 年5月1日與原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  
15 定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屏東縣○○市○○路000號房屋（下  
16 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7 每月租金為25萬元，租金於每月5日繳納，惟被告自112年5  
18 月起即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其中112年5月及同年6月應付租  
19 金已由原告代墊如上所示（含在附表編號7.內），爰依系爭  
20 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112年7月  
21 至114年4月為止共22個月之積欠租金合計550萬元等語。並  
2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62萬5,974元，及其中3,112萬  
23 5,9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其餘450萬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請求各項費用之答辯如附表「被告答  
28 辯」欄所示，原告主張代被告墊付費用之112年4月1日至同  
29 年7月5日期間，當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葉雅強同時  
30 為被告之經理人，則葉雅強是否有代表被告指示原告代為清  
31 償債務之情，被告不得而知，且原告空言被告帳戶被凍結，

01 未舉證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被告或所管理事務有何急迫  
02 情事，亦未俟被告之指示，而當時被告之經理人葉雅強並無  
03 不能指示之情形，難謂原告之管理行為合於無因管理之要  
04 件。原告代被告為清償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得利，應視其是  
05 否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權之情形而定。原告  
06 為被告之股東，於112年3月31日被告之董事當然解任前，係  
07 由葉雅強以被告董事身分當選並擔任被告董事長，故原告之  
08 清償行為若有符合無因管理，或利害關係第三人清償之情形  
09 時，即不得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償費用。  
10 至原告所提系爭租約記載出租人為原告（於108年7月25日更  
11 名前原名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為被告，二者之  
12 法定代理人同為葉雅強，且兩造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登記址相  
13 同。是代理兩造成立系爭租約之人均為葉雅強，顯有民法第  
14 106條中段規定雙方代理情形，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租  
15 約應屬無效，原告依據系爭租約關係請求租金，顯無理由；  
16 縱認系爭租約屬無權代理，被告亦以113年1月18日答辯(一)狀  
17 拒絕承認系爭租約，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屬無據等語置辯。  
18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重訴卷(三)第243至245頁）：

2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22 1.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之一。
- 23 2.自112年4月1日迄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葉雅強同時為被告  
24 之經理人。
- 25 3.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8.、9.所示費用不爭執原告有支  
26 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 27 4.就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租金費用（112年4月1日至  
28 同年7月5日）181萬8,205元，其中除112年5月、6月系爭房  
29 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部分，被告不爭執原告有  
30 支出，但爭執該筆費用非屬被告應負擔之費用外，其餘費用  
31 均不爭執。

01 5.兩造於108年5月1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  
02 爭房屋，租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每月租  
03 金為25萬元，租金於每月5日繳納，被告自108年迄今均有持  
04 續在使用系爭房屋。

05 6.被告自108年5月1日至112年4月止，均有依系爭租約給付系  
06 爭房屋租金，自112年5月起即未繼續給付租金予原告。

07 7.被告於113年1月18日以本件民事答辯(一)狀拒絕承認系爭租  
08 約，原告於翌日收受該書狀。

09 8.本件原告請求之費用均屬被告日常營運所必須支出費用。

10 9.被告之股東係由原告、葉雅強、葉晉嘉、葉晉廷、弘懋輔料  
11 有限公司、葉怡卿等葉氏家族成員以及郭玠志、郭宗濤、久  
12 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等郭氏家族成員組成。

13 10.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郭玠志、郭宗濤等  
14 被告股東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之客戶與往來  
15 銀行，禁止被告於其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

16 (二)本件爭點：

17 1.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第179條不當得利規  
18 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項系爭費  
19 用，是否有理？

20 2.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  
21 示積欠房屋租金（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共550萬  
22 元，有無理由？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第179條不當得利規  
25 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項系爭費  
26 用，是否有理？

27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28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29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30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31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1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0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8.、9.所示費用（共2,830萬  
04 7,769元）及編號7.除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以外  
05 之費用131萬8,205元，均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  
06 告應負擔之費用，本件被告既積欠上開債務（合計2,962萬  
07 5,974元），又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郭  
08 玠志、郭宗濤等被告股東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  
09 告之客戶與往來銀行，禁止被告於其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  
10 （兩造不爭執事項10.），而原告未受被告委任，亦無清償上  
11 開債務之義務，仍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為被告代償  
12 上開債務，致使被告所負之清償義務消滅，應屬有利於被  
13 告，且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是原告代被告清  
14 償上開債務，自為適法之無因管理行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5 償還此部分費用共2,962萬5,974元。

16 3.如附表編號7.所示其中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共5  
17 0萬元部分：

18 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9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0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或對於  
21 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  
22 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23 所規定之自認。所謂自認，指當事人對於他造所主張之事實  
24 承認其為真實者。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  
25 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以之為裁  
26 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  
27 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  
28 除別有規定外，自認人須以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  
29 意，始得為合法撤銷自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  
30 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579號、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判決可參）。自認人如向法院表明撤銷

01 其自認，而未舉證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或未經他造同  
02 意，該撤銷即非合法，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  
03 此時自認人所負撤銷自認之證明責任，屬本證之證明，須使  
04 法院就待證事實之心證度到達證明度，即獲得確信，始克當  
05 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6號判決參照）。

06 ②查本件被告已於114年4月16日、同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  
07 時，均明確表示：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租金費用181萬8,205  
08 元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等語  
09 （見重訴卷(三)第76、87至88頁），嗣於同年8月20日言詞辯  
10 論期日才改稱：對於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仍爭  
11 執，爭執理由如附表編號10.所示費用之理由，對於原告有代  
12 墊不爭執，只是認為非被告應負擔之費用等語（見重訴卷(三)  
13 第241、242頁），然此撤銷自認為原告不同意，則依前開規  
14 定及說明，應由被告就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乙節盡舉證之責。  
15 而觀諸被告主張拒絕承認系爭租約之民事答辯(一)狀，被告顯  
16 係針對如附表編號10.所示系爭房屋租金部分（此部分原告追  
17 加前原起訴金額為100萬元）主張拒絕承認系爭租約，就如  
18 附表編號1.至9.所示系爭費用共3,012萬5,974元部分，並未  
19 主張此抗辯（見審重訴卷第390至392頁），本件被告並未提  
20 出證據證明其自認「租金費用50萬元為其應負擔」部分有得  
21 撤銷之情形，是被告就其已自認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其中  
22 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共50萬元為其應負擔費  
23 用」一事所為撤銷自認，尚難認適法。

24 ③如附表編號7.所示其中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共5  
25 0萬元部分，既為原告代為支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而原告  
26 未受被告委任，亦無清償上開債務之義務，仍基於為被告管  
27 理事務之意思，為被告代償上開債務，致使被告所負之清償  
28 義務消滅，應屬有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  
29 之意思（被告已默示承認系爭租約部分，詳後述），故而，  
3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此部分費用共50萬元。

31 4.按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

01 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同法第173條第1項固有明  
02 文。然其立法理由為「按無因管理，有藉此為口實，妄干涉  
03 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須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  
04 負通知本人之義務，且於無急迫情事時，應受本人之指示，  
05 始足以矯正其弊」，是管理人違反上開通知義務，係構成債  
06 務不履行，要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並非無因管理之成  
07 立要件有所欠缺，與其管理適法與否無涉。查本件被告雖主  
08 張：原告未舉證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被告或所管理事務  
09 有何急迫情事，亦未俟被告之指示，而當時葉雅強並無不能  
10 指示之情形，難謂原告之管理行為合於無因管理之要件云  
11 云，且原告亦稱：原告未通知被告，當時情況為無董監事，  
12 即使通知恐怕也無法如期召開董事會來解決此事等語（見重  
13 訴卷(三)第243頁），惟如上所述，本件縱原告有違反民法第1  
14 73條第1項規定之通知義務，尚難以此即謂原告之管理未符  
15 無因管理要件，被告此部分所辯，洵非足採。

16 (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  
17 示積欠房屋租金（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共550萬  
18 元，有無理由？

19 1.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20 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  
21 為。民法第106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  
22 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23 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民法第106條禁止  
24 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代  
25 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即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此觀  
26 該條前段規定自明。代理人縱未經本人許諾，而有雙方代理  
27 之情形，其法律行為亦非當然無效，僅屬無權代理行為，依  
28 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  
29 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85年度台上字第10  
30 6號、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裁判  
31 可資參照）。且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所謂承認為代理權之

01 補授，無須踐行一定之方式，由本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  
02 足，初不問其為明示或默示（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  
03 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  
04 度台上字第1044號判決足參）。

05 2.查兩造於108年5月1日簽訂系爭租約時，葉雅強為被告之法  
06 定代理人（董事長），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  
07 重訴卷(三)第209至219頁），即葉雅強係同時以兩造法定代理  
08 人之身分簽訂系爭租約（見審重訴卷第363至365頁），是依  
09 上揭說明，系爭租約有雙方代理情形，葉雅強代表兩造簽訂  
10 系爭租約屬無權代理行為，其法律行為應屬效力未定。而兩  
11 造不爭執被告自108年迄今均有持續在使用系爭房屋，且被  
12 告自108年5月1日至112年4月止，均有依系爭租約給付系爭  
13 房屋租金，自112年5月起始未繼續給付租金予原告，被告直  
14 至113年1月18日始以民事答辯(一)狀主張拒絕承認系爭租約等  
15 節（兩造不爭執事項5、6、7.），被告亦自陳：系爭房屋  
16 全部都交給被告使用，主要是用在堆置垃圾子母車及垃圾處  
17 理的設備，因為被告是廢棄物清理業，相關設備無法隨意堆  
18 置，被告承租系爭房屋之租賃費用，有記載在被告之財務報  
19 表等情（見重訴卷(三)第241、243頁），則被告既已於108年  
20 起使用系爭房屋迄今，並持續給付租金至112年4月止，復將  
21 租賃費用記載在財務報表，足認被告已默示承認系爭租約，  
22 亦即兩造於簽訂系爭租約後，雙方均確有默示承認系爭租約  
23 之情，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15條規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  
24 發生效力，葉雅強之無權代理，對被告因而發生效力。則被  
25 告於簽約後4年餘始在本件訴訟中主張拒絕承認系爭租約、  
26 抗辯系爭租約無效等語，難以逕採。

27 3.基上，系爭租約既業經被告承認而屬有效，從而，原告依兩  
28 造間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積欠房  
29 屋租金（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共550萬元，即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3,562萬5,974元，及其中3,112萬5,974元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112年11月30日，見審重訴卷第377頁）翌日起、其  
03 餘450萬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114年4月14日，見  
04 重訴卷(三)第74頁）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就如附表  
06 編號1.至9.所示系爭費用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  
07 因管理或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共3,012萬5,97  
08 4元，係以同一目的，請求法院依其單一之聲明為裁判，此  
09 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既已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准許原告  
10 此部分之請求，則就不當得利請求部分，本院即無庸再予論  
11 斷，附此敘明。

1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13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沈彤憶

25 ◎附表（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  
26

編號	項目（期間：民國）	費用（新臺幣）	被 告 答 辯
1.	垃圾處理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 日被告應給付給高雄市政 府環保局之廢棄物處理 費）	1,590萬1,300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 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2.	車輛油資費用	126萬2,090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 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應支付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		
3.	維修保養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因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應給付各廠商之維修保養費用)	183萬8,747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4.	勞務事務費用及營運庶務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因委託廠商施工、員工交通差旅費、律師費、會計師費用、影印機費用、委託廠商清運處理廢棄物等日常營運所生之庶務費用)	132萬7,554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5.	薪資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應給付之員工薪資、加班費、獎金等費用)	649萬3,684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6.	勞健保勞退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	116萬8,887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7.	租金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因租賃廠房、車輛、GPS等應給付出租人之租金費用)	181萬8,205元	除就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部分，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但爭執該筆費用非屬被告應負擔之費用外，其餘部分均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8.	電費及房屋稅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	6萬8,489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9.	保險費用	24萬7,018元	不爭執原告有支出，且不爭執為被告應負擔之費用

(續上頁)

01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被告因投保責任險等商業保險應給付之保險費)		
10.	積欠房屋租金 (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系爭房屋租金)	550萬元	爭執，系爭租約有葉雅強雙方代理情形，因被告拒絕承認而失效，被告不應負擔
合	計	3,562萬5,974元	